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通知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二、新增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梅春雷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.82% 的股份，梅春雷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 83.41% 的股权；梅春雷直接持有公司 2.95% 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

人。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股东增加临时议案的规定。

提议增加的临时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除上述临时议案外，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三、调整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（二）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- (四)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(五)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- (六) 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(七) 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;
- (八)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九)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十) 《关于修订公司<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- (十一) 《关于审议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- (十二) 《关于审议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4 月 26 日